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622号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5民初2216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应当返还申请执行人购房款人民币100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5万元，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,8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北渔路125弄41号101室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义江、江美惠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北渔路125弄41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费世忠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法官助理 房倩琳
书记员 王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